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4年12月12日完成通讯表决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，事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根据本议案：

同意聘任邹迎光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，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聘任涉及的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邹迎光先生，1970年12月出生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，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，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、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建投）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、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、执行委员会委员，本公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、执行委员、党委委员，中信建投党委委员、执行董事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、财务负责人。邹先生于1994年获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，2000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，2012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截至目前，邹迎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